

##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情况介绍以及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罗大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根据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显示，罗大锋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等管理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罗大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朱锦余、石 英、王榆森、李富昌

2016 年 3 月 22 日